

2023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用于加强施工图设计过程监管，提高过程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区（经开区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2023 年我局根据往年情况申请专项资金预算 1040 万元，计划完成 150 万平米施工图备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 350 万。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21〕42 号）相关规定和区发改局与我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会议备案》（2019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我局依据往年委托技术咨询情况，申报专项资金预算，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评估和概算审核。另由于区政府相关要求，明确区财政资金直接投入的项目仍由发改局负责审批。经发改局、财政局与我局共同协商，发改局可研评估费用拟从我局专项经费中统筹列支。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专项资金 1040 万元，资金共计拨付 632.2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费

用和可研评估费。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施工图设计过程监管，提高过程质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营造极省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建成本，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制度，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完成房建项目 162 万平米和市政项目 2.48 亿施工图备案，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成本 351 万。我局与发改局根据《关于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工作的会议纪要》〔2020〕90 号及区政府要求，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系统随机选取的方式选取评估单位对 21 个项目的可研进行评审评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使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机构遴选、合同签订、备案及出具消防审查意见书等操作。服务成本核算按照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文、望住建发〔2018〕6 号、长住建发〔2018〕139 号执行。根据《关于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工作的会议纪要》〔2020〕90 号及区政府要求，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计费标准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

号) 相关标准。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度, 完成房建项目 162 万平米和市政项目 2.48 亿施工图备案,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降低企业成本 351 万。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21〕42 号), 依项目单位申请, 原则上对特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评估), 对政府投资市政、房建类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单位严格项目预算支出, 明确项目由经办人签字、证明人证明、项目分管领导初审、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对于超过 40 万的项目以财评中心结果为准, 项目资金全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3 年度资金共计拨付 632.25 万元, 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费用和可研评估费。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3 年度, 完成房建项目 162 万平米和市政项目 2.48 亿施工图备案,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降低企业成本 351 万。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望政发〔2021〕42 号), 依项目单位申请, 原则上对特大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报告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评估），对政府投资市政、房建类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坚持“提前指导引领办；主动对接商量办；全力以赴帮代办；提升站位担当办；抢抓节点加速办”的“五办”工作方法，项目审批省时 30%以上，获多家企业点赞。创新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发挥相对集中审批、事项并联审查的优势，通过事项合并、合规指导、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技术先行、并联审批、帮办代办等措施，强化大泽湖片区等重点项目审批服务，2023 年以来召开各类技术审查会 220 多次，办理审批事项 949 项，征缴配套费 15066.76 万元，人防费 4030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省市工改要求使用湖南省施工图审查系统进行遴选，委托第三方审图，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备案。服务成本核算按照湘发改价服【2015】861 号文、望住建发〔2018〕6 号、长住建发〔2018〕139 号执行。根据《关于工程建设审批领域工作的会议纪要》（望府阅〔2020〕90 号）及区政府相关要求，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系统随机选取的方式选取评估单位，计费标准执行《长沙市望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付费指导意见》（望财办〔2021〕37 号）

相关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